

阳江市自然资源局

阳自然资征字〔2020〕1号

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阳自然资江征呈字〔2019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1.6857 公顷（园地 20.4498 公顷、林地 0.2495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986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.2577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2.9434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国家税务总局
阳江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。